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4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鄭正鈐等 16 人，有鑑於特殊教育實務上提供支持服務者為學校及幼兒園，修正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提供主體及提供內容；配合教育需求之支持服務相關項目增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適應體育服務、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服務；相關食物增訂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交通服務之評估程序。為符合本法條設立教育需求為目的，裨益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因實務上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者為學校及幼兒園，即使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在家教育之學生，亦應由其學籍學校提供，爰刪除社會福利機構。其次本法所提供之支持服務範圍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為目的，爰將序文「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修正為「教育需求」。
- 二、由於現行第一款所稱教育輔助器材，限於提供器材，惟實務上亦有提供輔具之評估、維修及保養等服務，爰修正為教育輔具服務。
- 三、現行第二款所稱適性教材，限於提供教材本身，惟實務上亦有提供教材調整之評估、調整及指導使用等服務，爰修正為適性教材服務。
- 四、考量生活人力需求非屬教育範疇，第三款應著重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之生活適應，包含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爰修正為學習輔助人力協助服務。刪除現行第四款所定復健服務，因教師及教學助理員亦未具復健、訓練治療等相關醫療專業，目前學校執行之動作訓練教學應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之功能性動作訓練；為免現行條文復健治療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醫療業務，爰將復健服務，修正為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五、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中已訂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爰增列第四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支持服務項目。
- 六、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同樣享有公平的體育受教權與身體活動體育課程之精神，爰增列第六款「適應體育服務」支持服務項目。
- 七、為符合本法條設立教育需求為目的，使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爰增列第七款，支持服務應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實施其中所訂之支持性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科目等九項大綱內之服務。
- 八、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支持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 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上下學之情形與樣態多元，無法逕由障礙類別或程度進行劃分，爰增訂評估之程序。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交通服務及費用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提案人：鄭麗文 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張其祿 陳玉珍 陳椒華 洪孟楷

萬美玲 曾銘宗 廖國棟 孔文吉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游毓蘭 呂玉玲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u>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u>，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p>一、<u>教育輔具服務</u>。</p> <p>二、<u>適性教材服務</u>。</p> <p>三、<u>學習輔助人力協助服務</u>。</p> <p>四、<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u>。</p> <p>五、<u>家庭支持服務</u>。</p> <p>六、<u>適應體育服務</u>。</p> <p>七、<u>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服務</u>。</p> <p>八、<u>校園無障礙環境</u>。</p> <p>九、<u>其他支持服務</u>。</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p> <p><u>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u>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u>，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p>	<p>第三十三條 <u>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u>，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p>一、<u>教育輔助器材</u>。</p> <p>二、<u>適性教材</u>。</p> <p>三、<u>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u>。</p> <p>四、<u>復健服務</u>。</p> <p>五、<u>家庭支持服務</u>。</p> <p>六、<u>校園無障礙環境</u>。</p> <p>七、<u>其他支持服務</u>。</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p> <p>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因實務上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者為學校及幼兒園，即使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在家教育之學生，亦應由其學籍學校提供，爰刪除社會福利機構。其次本法所提供之支持服務範圍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為目的，爰將序文「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修正為「教育需求」。</p> <p>(二)現行第一款所稱教育輔助器材，限於提供器材，惟實務上亦有提供輔具之評估、維修及保養等服務，爰修正為教育輔具服務。</p> <p>(三)現行第二款所稱適性教材，限於提供教材本身，惟實務上亦有提供教材調整之評估、調整及指導使用等服務，爰修正為適性教材服務。</p> <p>(四)考量生活人力需求非屬教育範疇，第三款應著重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之生活適應，包含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爰修正為學習輔助人力協助服務。刪除現行第四款所定復健服務，因教師及教學助理員亦未具復健、訓練治療等相關醫療專業，目前學校執行之動作</p>

訓練教學應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之功能性動作訓練；為免現行條文復健治療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醫療業務，爰將復健服務，修正為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五)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中已訂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爰增列第四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支持服務項目。

(六)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同樣享有公平的體育受教權與身體活動體育課程之精神，爰增列第六款「適應體育服務」支持服務項目。

(七)為符合本法條設立教育需求為目的，使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爰增列第七款，支持服務應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實施其中所訂之支持性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科目等九項大綱內之服務。

		<p>(八)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遞移至第八款及第九款。</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增訂款次，修正援引適用之款次，並配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多元辦理方式酌修文字。</p> <p>三、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支持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第四項修正如下：</p> <p>(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上下學之情形與樣態多元，無法逕由障礙類別或程度進行劃分，爰增訂評估之程序。</p> <p>(二)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交通服務及費用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五、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